

##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0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莲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17-010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(二) 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1日